

##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及技術研發升等要點

103年6月11日第27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12月10日第28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6月17日第30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12月9日第3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12月7日第3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12月20日第37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12月26日第39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12月25日第4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6月17日第4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12月22日第47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12月14日第49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師專業能力分工，促進高等教育多元化與校務發展定位結合，特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及技術研發升等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及「技術研發」升等者，依本要點辦理。

升等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代表作或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之成果；其代表作須符合下列原則：

- (一)教學實踐研究升等：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並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 (二)技術研發升等：須能考量技術研究之特性，應包含技術授權與發明專利申請成果、技術產品具市場性、現有技術或產品具競爭性或產業經濟價值等面向，或對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並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三、本校專任教師除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之升等資格外，任本校年資至少三年以上且同時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下列方式升等。

- (一)教學實踐研究：須同時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符合教學實踐研究指標：教學實踐研究升等指標表及評量表如附件一。

(1)基本指標類：須達基本指標各分項門檻。

(2)教學策略類、教學設計類、學習評量類、學生學習成效類、教學創新類、教學支援或其他相關貢獻類等六類，升等門檻為前五類各分類至少通過一項，如有一類無法達成任一分項者，得由教學支援或其他相關貢獻類至少一項補足。

2. 成果篇數(件)：

(1)升等講師者：至少一篇(件)，至多五篇(件)。

(2)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三篇(件)，至多五篇(件)。

(3)升等副教授者：五篇(件)。

(4)升等教授者：五篇(件)。

以上成果，代表作暨參考作一半以上之篇(件)數，皆須與教學實踐研究相關，且其中至少一篇須與大學課程或大學場域相關。其代表作與參考作之性質認定，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相關學者專家召開會議認定之，相關學者專家由學術副校長邀請，人數應佔會議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

3. 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本次申請等級間，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曾獲得本校教學優良教師(含一百零三學年度前院級傑出教師)二次以上。

(2)教學傑出教師一次以上。

(3)曾獲得教育部遴選「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績優計畫或亮點計畫」一次以上。

(二)技術研發：須同時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符合技術研發指標：技術研發升等指標表、評量表及成果表如附件二。

(1)指標類別：

甲、發明專利指標。

乙、產學合作、專利授權、讓與及(先期)技術移轉指標。

丙、加分項指標。

(2)基本門檻：

甲、升等講師者：累計五十分以上，且近三年平均每年達十

分以上。

乙、升等助理教授者：累計六十分以上，且近三年平均每年達十二分以上。

丙、升等副教授者：累計七十分以上，且近三年平均每年達十四分以上。

丁、升等教授者：累計八十分以上，且近三年平均每年達十六分以上。

## 2. 成果篇數(件)：

(1)升等講師者：至少一篇(件)，至多五篇(件)。

(2)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三篇(件)，至多五篇(件)。

(3)升等副教授者：五篇(件)。

(4)升等教授者：五篇(件)。

以上成果，代表作與參考作合計計分，代表作暨參考作一半以上之篇(件)數，皆須與發明專利、技轉、管理費或產學計畫等衍生之成果相關。其代表作與參考作之性質認定，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相關學者專家召開會議認定之，相關學者專家由學術副校長邀請，人數應佔會議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

本點基本門檻，院級單位得訂定更嚴格之規定。

四、升等審查機制及成績計算方式，除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外，升等審查通過基準，區分為教學占百分之十五、服務占百分之十五、研究(含書面報告)占百分之七十。

以教學實踐研究貢獻或技術研發研究貢獻為代表作進行審查：

### (一)教學實踐研究：

須附書面報告，內容包含：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相關文獻探討、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教學成果總成績等項為審查內涵。

### (二)技術研發：

須附書面報告，內容包含：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成果貢獻、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研發成果總成績等項為審查內涵。

各院級單位每學年可推薦升等人數，以各該院級單位各職級現有人數五分之一為限。(採無條件進入法計算)

五、外審委員之遴薦，依送審人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填載之所屬學術領域、送審人相關學經歷背景、任教科目、代表作摘要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等級之參考作內容等，做一綜合性之評估，且不得低階高審，並具下列資格：

(一)教學實踐研究：外審委員除與擬升等人員專業領域相關外，其中一位須同時曾擔任教學相關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執行人、參與計畫授課或執行業務或曾任教務主管、教發主管。

(二)技術研發：外審委員至少有一半以上須具備技術實務背景。(如發明專利、技轉或相關產學合作經驗等)

六、教師申請教學實踐研究、技術研發升等，提出之期程、程序、外審人數、審級、外審委員名單推薦機制及排除人選、申請限制、違反規定、申覆等或其他未盡事宜之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之附件表格授權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八、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一：教學實踐研究升等指標表

1. 國立宜蘭大學教學實踐研究升等指標表

2. 國立宜蘭大學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量表

3. 國立宜蘭大學教學實踐研究升等成果摘要表及檢核表

附件二：技術研發升等

1. 國立宜蘭大學技術研發升等指標表

2. 國立宜蘭大學技術研發升等評量表

3. 國立宜蘭大學技術研發升等成果表

4. 國立宜蘭大學技術研發升等成果摘要表及檢核表